##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為落實審查家境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客 觀原則,評審在學成績與家境狀況,以鼓勵受助者努力向學如期 完成學業。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 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 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四、申請作業:

-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
  - 1. 一年級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 (二)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組員由學術交流組組長、國

際文教行政組組長、境外學生事務組組長、僑生業務承辦人等五人組成。

## (二)審查標準

- 1、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一)
   評定申請人積分,以排序積分高者優先報教育部。
- 2、必要時得函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作業。

#### 六、補助原則

## (一)補助金額:

- 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僑委會定之。
- 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
- (二)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 之助學金。
  - 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4、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經查獲者。
  七、本審查作業要點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年月日

姓名			性另	□男□女	出	生	日期	民	, 國	F	月	日	教育部分發 日期文號	
院系級別			院			系			(組)	-	年	班	僑居地	
在台地址、 電話		電話:( )							僑居地址 電話	`	電記	ቴ ፡ (	)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 )上學期									( )上學期		
		學業成績		( )下學期							操行	<b>宁成</b> 約		
				總平均									總平均	
	稱謂	姓名		年齢 職業及職稱				稱	僑居地住址及電話					
	父													
家	母													
屬														
T 5	エル	m /- // 14 w	N 771	1 PP 1 PP 1	- /	<i></i>	<u>-</u>	b.) [		- A	ا جدد	h 1+ i	\ 711+ 1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選擇在()內劃「V」,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														
<ul><li>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為 1.祖父母( ); 2.父母( ); 3.兄姐( ); 4.其他( )</li></ul>														
二、有無不動產:1.有( ),價值約新台幣: 萬元;2.無( )。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支出約新台幣: 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														
五、日														
	3.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 4. 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 );													
			外兼耳	睵維持	(	)	; 6.	靠	校內工言	賣或	<b>支其</b> 1	他獎」	助學金維持 ( )。	
	7. 其他。 。 由													

## **甲萌人僉草**·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現就讀學 校如非原分發學校者,請加註原分發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等。另目前入學方式及學制,期間有無 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等情形,均應備註敘明清楚,俾便審查。
- 三、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